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ARBIN BOSHI AUTOMATION CO., LTD.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持股比例	任职期限
13	邱海峰	526.4153	1.31%	2013年9月11日	
14	陈博	469.5655	1.17%	2013年9月11日	
1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账户	410.0000	1.02%	2015年9月11日	
16	钟春金	394.8120	0.98%	2013年9月11日	
17	张希斌	394.8120	0.98%	2013年9月11日	
18	白建和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19	谷万勇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0	魏桂芳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1	王立新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2	吴维龙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3	王魏徐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4	初懿志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5	于传福	263.2076	0.66%	2013年9月11日	
26	张景海	175.4721	0.44%	2013年9月11日	
27	王海	131.6044	0.33%	2013年9月11日	
28	王寿生	89.6441	0.22%	2013年9月11日	
小计		36,000,000	89.78%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9	网上网下发行的股份	1,230,000	3.07%	2012年9月11日	
3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870,000	7.15%	2012年9月11日	
小计		4,100,000	10.22%		
合计		40,100,000	100.00%		

11.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上市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HARBIN BOSHI AUTOMATION CO., LTD  
3.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 (本次发行后)  
4. 法定代表人: 邓亚军  
5.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2日  
6. 公司住所: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7. 邮政编码: 150078  
8. 董事会秘书: 陈博  
9. 电话: 0451-84367021  
10. 传真: 0451-84367022  
11. 发行人电子邮箱: ir@boshi.cn  
12. 公司网站: http://www.boshi.cn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邓亚军, 持股比例 11.3430%  
2. 实际控制人: 邓亚军, 持股比例 11.34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	任职起始日期
邓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	4,548.5489	11.3430%	2010.8.12-2013.8.11
赵杰	副董事长	-	-	2010.8.12-2013.8.11
蔡鹤皋	董事	-	-	2010.8.12-2013.8.11
张玉春	董事、副总经理	3,973.9552	9.9101%	2010.8.12-2013.8.11
王春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452.7077	8.6102%	2010.8.12-2013.8.11
陈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9.5655	1.1710%	2010.8.12-2013.8.11
郝智明	独立董事	-	-	2010.8.12-2013.8.11
胡凤滨	独立董事	-	-	2010.8.12-2013.8.11
齐安坤	独立董事	-	-	2010.8.12-2013.8.11
初懿志	监事会主席	263.2076	0.6564%	2010.8.12-2013.8.11
刘佑华	监事	-	-	2010.8.12-2013.8.11
王雪松	职工代表监事	-	-	2010.8.12-2013.8.11
于传福	副总经理	263.2076	0.6564%	2011.1.10-2013.8.11

四、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总数为56038户, 其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9,670,000 24.11%  
2. 邓亚军 4,548,548.9 11.34%  
3. 张玉春 3,973,955.2 9.91%  
4. 王春刚 3,452,707.7 8.61%  
5. 陈博 469,565.5 1.17%  
6. 郝智明 - - -  
7. 胡凤滨 - - -  
8. 齐安坤 - - -  
9. 初懿志 263,207.6 0.6564%  
10. 刘佑华 - - -  
11. 王雪松 - - -  
12. 于传福 263,207.6 0.656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 邓亚军, 持股比例 11.3430%  
2. 实际控制人: 邓亚军, 持股比例 11.34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9,670,000	24.11%	2015年9月11日
2	邓亚军	4,548,548.9	11.34%	2015年9月11日
3	张玉春	3,973,955.2	9.91%	2015年9月11日
4	王春刚	3,452,707.7	8.61%	2015年9月11日
5	王春刚	3,452,707.7	8.61%	2015年9月11日
6	谭建忠	1,629,587.6	4.06%	2015年9月11日
7	李振忠	1,184,430	2.95%	2015年9月11日
8	刘滨	789,624.0	1.97%	2013年9月11日
9	成芳	526,416.4	1.31%	2013年9月11日
10	曹海君	526,416.4	1.31%	2013年9月11日
11	马福君	526,416.4	1.31%	2013年9月11日
12	张志伟	526,416.4	1.31%	2013年9月11日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Meisheng Cultural & Creative Corp., Ltd.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 上市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层

11.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上市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Meisheng Cultural & Creative Corp., Ltd.  
3. 法定代表人: 赵小强  
4.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3日  
5.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发行后) 9,350万元 (发行后)  
6.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312500  
7. 经营范围: 动漫衍生产品设计与开发; 动漫服饰、节日礼品及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动漫制作; 生产、销售、服务; 工艺品的辅料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主营业务: 公司以从事动漫衍生产品动漫服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迪士尼形象动漫服饰、电影形象动漫服饰、传统节日动漫服饰以及装饰毛巾等。  
9. 所属行业: C37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 电话: 0575-86226885 传真: 0575-86288588  
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irising.com.cn  
12. 电子邮箱: office@chinairising.com.cn  
13. 董事会秘书: 郭端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有(万股)	间接持有(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赵小强	董事长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1,186.50	3,921.05	54.63%
石桦萍	董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867.30	9.28%
朱燕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	-
袁霞苗	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17.67	0.19%
胡小平	独立董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	-
陈文	独立董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	-
洛淮	独立董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	-
郭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	-	17.67	0.19%
徐晓君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	-	17.67	0.19%
俞锦洪	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2日	-	17.67	0.19%
朱力超	监事会主席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	-
吴玉妃	监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8.87	0.09%
周晓东	监事	2010年2月6日至2013年2月6日	-	4.44	0.0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 赵小强, 持股比例 54.63%  
2. 实际控制人: 赵小强, 持股比例 54.6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浙江美盛实业有限公司	4,336.50	46.38%	2015年9月11日
2	赵小强	1,186.50	12.69%	2015年9月11日
3	新昌美盛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7.19%	2015年9月11日
4	何晓玲	315.00	3.37%	2013年9月11日
5	胡丽娟	263.50	2.81%	2013年9月11日
6	吕月华	227.50	2.43%	2013年9月11日
7	小计	7,000.00	74.87%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8	网下配售的股份	707.00	7.56%	2012年9月11日
9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43.00	17.57%	2012年9月11日
10	小计	2,350.00	25.13%	-
11	合计	9,350.00	100.00%	-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381.22(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为1,230万股, 超额认购数量为15,990万股, 认购倍数为1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870万股, 中签率为0.8230869287%, 超额认购倍数为121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 募集资金总额: 52,48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 3,288.42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761.60
审计验资费用	119.00
律师费用	63.00
信息披露费用	295.00
新股发行登记费	40.10
其他	9.72
合计	3,288.42

每股发行费用0.80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 募集资金净额: 49,191.58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9月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验资报告》。

7. 发行后超募净资产: 3.05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人每股收益: 0.37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2012年1至6月的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已于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投资者可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目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各项业务进展正常, 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38亿元, 同比增长为65%-85%。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 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8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 经营状况正常; 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正常;

2.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

3. 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9.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2012年9月6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除此以外,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3.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层  
电话: 010-88005220, 010-88005221  
传真: 010-88005243  
保荐代表人: 胡敏、范茂洋  
项目协办人: 罗翀  
项目联系人: 胡敏、范茂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国信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博实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博实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博实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股票为707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为8,881万股, 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7.9680152235%, 认购倍数为125.6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643万股, 中签率为1.2923616158%, 超额认购倍数为77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 募集资金总额: 474,465,0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9月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天健验[2012]294号《验资报告》。

5. 发行费用总额: 48,183,727.10元,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39,059,340.00
审计验资费	3,542,000.00
律师费用	1,320,000.00
信息披露费等	4,412,887.10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费用	249,500.00
合计	48,183,727.10

每股发行费用: 2.05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 募集资金净额: 426,281,272.90元。

7. 发行后超募净资产: 6.52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0元/股(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 投资者可详细了解相关情况, 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预计, 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万元-5,000万元, 同比增长率为1%-5%。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 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8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除以上事项外, 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作, 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所处行业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等);

3. 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9.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层  
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 朱文海、肖健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平安证券愿意推荐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1. 发行数量: 2,350万股。其中, 网下配售数量为707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9%; 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43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91%。

2. 发行价格: 20.19元/